|  |
| --- |
| **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申請表**日期：　　年　 月　　日 |
| 申請人 | 年 齡 | 身分證號碼 | 住 址 | 電話 | 蓋章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鄉 村 號 樓 |  |  |
| **切 結 書** |
| 1.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2.以上事項若有虛偽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面切結為證。此 致 連江縣政府申請人簽章：  |
| **應 備 文 件** |
| □1.申請書□2.小三通船舶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、身份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、往返船票票根。 □3.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。 |
| **審 核 結 果** |
| 縣政府核審□符合申請資格，同意補助新台幣： 元整。□不符合補助規定：□應檢附文件不齊全；□其他 。承辦人 課長 專員 局長 |